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五月

ZHONG LUN
中倫律師事務所
特殊的普通合伙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段霏霏律师、程彬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所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不涉及本次股东会议案内容以及此间所涉及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法定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本次股东会依法进行了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并于2026年4月23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通知公告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3日14:00在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正阳大道与永乐一街交叉西南角宝昱泾河园区西安宝昱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研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中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提交的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2,7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895%。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对所有提案逐项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二：《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四：《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五：《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七：《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八：《关于2025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九：《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一：《关于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22,7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宝昱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段霏霏

经办律师：

程　彬

2026年5月13日